

灵宝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 其中通知公告 19 条, 社会救助 36 条, 养老服务老年人补贴 12 条; 使群众可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对民政各项业务的政策依据、办理材料、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等一目了然。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做到及时受理、规范办理、按时答复, 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和水平。2024 年, 民政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 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1 条, 实质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行政策咨询, 本机关不予受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依法公布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预审制度, 严格执行信息审核机制, 重点排查是否有涉及群众联系方式、证件号码、银行账户等隐私信息的内容, 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建设标准与要求, 按照栏目逐条进行分类, 及时发布更新栏目内容, 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 加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信息的及时更新, 做到数据同源。

(五) 监督保障:

坚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 自觉接受上级及群众的监督, 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切实抓好任务落实, 确保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连续性不强；二是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不够全面，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实效性，做到及时公开，有效公开；二是坚持应公尽公原则，加大信息全面公开力度；三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严格审核把关，做到质量与数量有效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民政局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